

宣汉县电商服务总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宣汉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宣乡振〔2021〕4 号）要求，对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做出总体部署，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宣汉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委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乡村振兴，以电子商务进农村为抓手，加强农村流通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产销对接，探索数据驱动、智能管理，构建普惠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畅通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统筹推进

坚持规划先行，研究制定宣汉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规划，将电子商务发展作为县域内经济调整的重要引擎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产业支撑，并与当前乡村振兴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

规划推进，促进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创新农村电子商务模式、推进机制及配套政策措施。

（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把电子商务作为宣汉县重点工作抓实抓好，切实加强示范引导、统筹协调、政策支持和环境改善。按照市场运作规律，积极引入投资主体建设电商重点项目，做好引导扶持，促进资源协作统筹，充分调动和发挥电子商务协会、流通、电商服务、供销、邮政、物流、金融、通信等行业企业广泛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企业主体，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主动参与、自主建设、自主运营。鼓励本地电商企业、批发商、传统城镇商贸企业等积极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工作，依法依规对参与企业进行确定，并制定优惠政策。培育和扶持发展网店、网商，孵化更多产品供应商和销售商。积极鼓励大学生村官、乡村干部和返乡青年等开展电商业务销售农副产品，带动全民参与电商创业。

（四）把握精准，助力振兴

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作用，注重培育带动乡镇村民致富的经济实体。

（五）强化服务，聚焦上行

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农村工业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村产品

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工作目标

围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以乡村振兴发展为契机，依托全县已建成的电商服务站点，整合全县乡村土特产品，以乡村农副产品为亮点，建设宣汉电商服务总站，支持全县农产品产业发展，加强本土品牌培育，立足宣汉特色，形成“1+N”品牌发展格局，搭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打造“西南农产品网销示范县”。

四、实施内容

项目计划总投资 260 万元，主要围绕宣汉县电商服务总站点建设和站点运营，资金由政府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两部分构成，具体实施内容包括：

1. 宣汉县电商服务总站建设

建设内容：在宣汉县城内选址建设宣汉县电商服务总站，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整合宣汉县乡村特色产品，着重完善全县乡村农特色产品展示、产品销售、仓储、营销推广、快递收发等功能，配置电脑、货架、分拣打包等设备，同时开设宣汉乡村特色产品网络直营店铺，实现展销馆功能更加完善、产品更加丰富，强化乡村农产品上行功能，畅通我县农产品销售渠道。

建设期限：2021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

资金安排：省级资金 200 万元。

2. 宣汉县电商服务总站运营

建设内容：针对已建设完成的宣汉县电商服务总站，配置专业运营人员，加强对展馆人员的精英化培训管理，着重完善产品宣传设计、网络销售、宣传推广、打包发货、售后服务等功能，保障电商服务总站的正常运转。

运营期限：2021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资金安排：企业自筹资金 60 万元。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商务局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任成员的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小组，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指导，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等工作，推进项目快速有序地实施。

（二）加大政策支持

积极搭建有利于电子商务企业发展的支撑体系和政策环境，落实国家信息惠民和电子商务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研究制定促进通信、金融与农村流通信息化、电子商务互相支持、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同时，创新政府与企业的合作方式，支持实施主体企业及重点项目，加大政策协同力度，出台当地财政、金融、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大力推动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运用发挥好农村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作用，增强地区发展内生动力，带动广大农村人口享受电商发展带来的收益。

（三）加强资金监管

县财政部门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监督管理和对项目绩效评价，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巡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的及时拨付和规范使用。对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责任。县商务局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的配合下专项督查项目进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层层分解落实责任，明确责任人和进展时限，定期巡查。对虚报进度、材料数据不实等行为给予通报，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责任。

（四）营造浓厚氛围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汉县政府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和网络资源，普及电子商务知识，宣传电子商务政策法规，推广网商发展成功经验，营造浓厚的发展氛围。相关部门、各乡镇要对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企业、个人、产品等突出典型，认真及时总结，并利用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交流推广先进经验，促进平衡发展。

- 附件：1、宣汉县电商服务总站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小组
2. 宣汉县电商服务总站项目汇总表；
3. 宣汉县电商服务总站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附件 1:

宣汉县电商服务总站项目建设实施 工作小组

组 长：罗 平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黄韦为 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晓婉 党组成员、流通企业党工委书记
石秀丽 副局长
袁常荣 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成 员：李 斌 办公室负责人
程子华 机关纪委书记、商服股负责人
成儒伟 体系股负责人
崔吉兰 运行股负责人
胡治荣 法规股负责人
胡平生 服务业发展办负责人
黄仕述 商务执法大队负责人
蒋元胜 物流办负责人

工作小组下设在商贸服务管理股，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指导，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等工作，推进项目快速有序地实施。

附件：2

宣汉县电子商务服务总站建设项目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 实施 期限	资金预算			汇总
				合计	自筹 资金	政府 资金	
1	宣汉县电子商务服务总站	在宣汉县城内选址建设宣汉县电子商务服务总站，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整合宣汉县乡村特色产品，着重完善全县乡村农特色产品展示、产品销售、仓储、营销推广、快递收发等功能，配置电脑、货架、分拣打包等设备，同时开设宣汉乡村特色产品网络直营店铺，实现展销馆功能更加完善、产品更加丰富，强化乡村农产品上行功能，畅通我县农产品销售渠道。	2021.08 - 2021.12	200	0	200	260
2	宣汉县电子商务服务总站运营	针对已建设完成的宣汉县电子商务服务总站，配置专业运营人员，加强对展馆人员的精英化培训管理，着重完善农产品宣传设计、网络销售、宣传推广、打包发货、售后服务等功能，保障电子商务服务总站的正常运转。	2021.08 - 2024.08	60	60	0	260
		合计		260	60	200	260

附件：3

宣汉县电子商务服务总站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明细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小计	汇总
1	宣汉县电子商务服务站	在宣汉县城内选址建设宣汉县电子商务服务总站，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整合宣汉县乡村特色产品，着重完善全县乡村农特产品展示、产品销售、仓储、营销推广、快递收发等功能，配置电脑、货架、分拣打包等设备，同时开设宣汉乡村特色产品网络直营店铺，实现电子商务产品更加完善、产品更加丰富，强化乡村农产品上行功能，畅通我县农产品销售渠道。	站点装修	130	1	项	130	200	260
			设备配置	20	1	项	20		
			网络商城建设	50	1	套	50		
2	宣汉县电子商务服务站运营	针对已建设完成的宣汉县电子商务服务总站，配置专业运营人员，加强对展馆人员的精英化培训管理，着重完善农产品宣传设计、网络销售、宣传推广、打包发货、售后服务等功能，保障电子商务服务总站的正常运转。	场地租用	10	3	年	30	60	260
			运营费用	10	3	年	30		
			合计					260	260